

# 物理与能源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吸引优秀本科生全日制攻读我校硕士学位，激励他们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3〕3号)以及《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闽师研〔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

- (一)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二) 参评学年未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
- (三) 延迟毕业的研究生；
- (四)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院规，受学校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研究生；

(五) 参评学年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进度的研究生；参评学年所修课程有补考或重修科目的研究生；

(六) 违反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者；

(七) 无故旷课累积达到 6 课时（包含 6 课时）以上的研究生。

####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院规；
- (三)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参评学年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参评学年成果突出；
- (五) 符合各培养单位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注册博士研究生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 **第三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名额分配**

#### **第七条** 奖励标准及金额

校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院符合评审对象范围的研究生人数进行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具体分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和等级以学校下达通知为准。

**表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及奖励标准**

层次	等级	比例	金额	人数
硕士	一等奖		10000 元/学年	
	二等奖		6000 元/学年	

	三等奖		3000 元/学年	
博士	一等奖		15000 元/学年	
	二等奖		10000 元/学年	
	三等奖		6000 元/学年	

#### 第八条 名额分配原则

研究生按**自然科学类**（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能源与材料物理+能源与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专业硕士，下同）、**教学研究类**（学科教学（物理）专业）两个类别、分年级进行名额分配。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表 1 所示不同等级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学业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本学院评审工作。

#### 物理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黄志高（院长）

副主任委员：林应斌（分管科研副院长）、黎胜禄（副书记）

成员：林玉辉、陈水源、林秀敏、郑卫峰、卢宇、罗毅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物理与能源学院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

##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学业成绩和科研业绩条件：

(一)二年级研究生在参评学年的所修**全部必修课程**的成绩须达70分及以上，其中参评一等奖学金的课程学习综合成绩须在自然科学类、教学研究类研究生前30%以内；参评二等奖学金的课程学习综合成绩须在自然科学类、教学研究类（学科教学（物理））研究生前50%以内。参评三等奖学金的课程学习综合成绩须在自然科学类、教学研究类研究生前70%以内。

**附注：**合格性必修课（如实验室安全知识、科研伦理与规范）在申报截至日期前通过即可。

(二)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三年级研究生不考察课程考试成绩，但要求参评学年内（二年级）所修课程无补考或重修。

(三)科研成果参评时间年限。自然科学类三年级研究生或教学研究类二年级研究生为**2021年9月1日-学校文件规定截至时间**；自然科学类二年级研究生为**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四)自然科学类三年级研究生或教学研究类二年级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必须要有发表的或已经录用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校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或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参评自然科学类一等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发表至少1篇SCI-2区以上论文；参评教学研究类一等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或2篇CN刊物以上论文。

(五)被我校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参加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仅限于一年内(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正式公开发表。

(六)申请各类奖学金所填的科研成果及获奖须为申请者在参评

学年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获得，且不得在参评学年内的各项奖学金评选中重复使用（即每份材料只能使用一次）。获得当年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评学院各类学业奖学金。

（七）使用“录用通知书”进行加分的同学，录用通知书上的作者信息与见刊论文的作者信息必须一致，论文见刊后要将相关材料报送给学院。若信息不一致，取消该生当年评优资格，如涉及造假行为将追究研究生与导师的相关责任。

（八）在参评学年内，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优先于已经录用的科研成果。具体而言分两阶段计分，第一阶段，按照在参评学年内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见刊）进行计分与排序；如果经过第一阶段遴选后还有名额，则进入第二阶段遴选，即如果在参评学年内没有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按照已经录用的科研成果进行计分与排序。

####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学校计算方法）**

课程学习综合成绩是指各课程排名分经加权平均后的综合排名分。计算方法如下：

##### （一）课程排名分

课程排名分是指本课程原始成绩在该课程总体成绩中所处的排名位置经换算而得到的分数。其换算公式为：

原始成绩 $\geq 60$ 分：排名分 $= [1 - \text{排名} / (\text{评价群体总人数} + 1)] \times 40 + 60$ ；  
原始成绩 $< 60$ 分：排名分 $=$ 原始成绩。

校级公共课程的排名分，以学院为单位，按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3类分别计算；专业课程的排名分，以专业为单位计算。

##### （二）课程学习综合成绩

课程学习综合成绩 $= \sum (\text{各课程排名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 / \sum (\text{各课程$

学分数)。

注：本办法所指课程均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

## 第十二条 评选办法与计分标准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人选按照**科研业绩分(科研成果+专业获奖)×90%+思政文体综合分×10%**总积分进行排序。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遴选支持高端成果产出，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国际顶级期刊(Nature 及子刊/Science 及子刊/PNAS/Physical Review Letters/Physical Review X)论文、教学研究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教学 A 类教学改革论文的，直接评选为一等奖学金。教学研究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科教学核心期刊及以上收录的教学改革论文直接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资格。

(三) 科研业绩分(科研成果和专业获奖)赋分分值参考附表 3。

(四) 思政文体综合分赋分由学院研究生德育管理办公室和相应年级的全体全日制研究生进行综合赋分，赋分细则详见附表 4。

(五) 总积分分值相同时，按思政文体综合分进行排序。

(六) 若按上述分数难以排序时，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

##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表 1)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表 2)并于学校文件规定截至时间之前提交纸质材料及所有表格电子版至班级相关负责人处。各班负责人整理材料并在班级公示(3 天)无误后在学校文件规定截至时间前将材料及表格交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过期不提交将视为自动放弃评选权利，也不再接受新增材料)。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评审；并根据名额比例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评定结果在学院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收录，按最高档次计分奖励。

**第十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被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的同学优先。

**第十七条** 对于有效参评人数少于规定不同等级奖学金名额的学科（领域），评定奖学金等级时，需参考相近专业同学的成果情况，由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其获奖等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所有，未尽事宜由物理与能源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件1：《物理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附件2：《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3：物理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

附件4：物理与能源学院研究生思政文体综合分评分细则

物理与能源学院

2022年4月

附件 1:

## 物理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姓名		学号		导师		年级	
外语及分数	语种: _____		分数: _____		专业		
参评学年的所修全部必修课程: _____分 排名 _____%							
科 研 业 绩	科 研 成 果	1. 学术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时间、刊物名称与等级		记分	
		1					
		2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记分	
		1					
		3. 科研成果获奖					
	序号	名称、时间	获奖等级(名次)		记分		
	1						
	学科竞赛获奖	序号	名称、时间	获奖等级(名次)		记分	
		1					
思 政 文 体	奖励分项及分值						
	扣分项及分值						
	总分			基础分			
	是否受处分						
综合总分: _____分			排名: 第 _____位		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_____等学业奖学金		



## 附件 2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学年)

姓 名		性 别		申请等级	
政治面貌		民 族		录取类别	
所在学院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现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年学业成绩 有无补考或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学年有无受学校 通报批评或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工作 情况					
获奖情况					
科研成果	成果（论文、著作和作 品）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时间、卷 （期）、页码		本人排名，（校 A 类、 B 类、SCI、EI、CSSCI、 CSCD 等收录在此注明）	
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编号	排名	取得授 权时间

本人承诺	<p>本人保证上述所填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如下责任：1、全额退还学业奖学金；2、接受学校相应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章) 年 月 日</p>

- 备注：1、表格为两页，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存放学校；
- 2、录取类别填：定向就业（或委培）或非定向就业（或自筹）；
- 3、“社会工作情况”、“奖惩情况”、“科研成果”、“专利情况”栏目请填写上一学年度基本情况；
- 4、“科研成果”、“专利情况”栏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栏数；
- 5、本表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原有栏目内容的情况下做适当调整。

### 附件 3: 物理与能源学院学业奖学金计分标准 (2022 年版)

一、成果须冠名“福建师范大学物理与能源学院”。除科研获奖外，只认定福建师范大学物理与能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和获奖。

二、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作品若同时满足不同级别计分标准的，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累计加分。

三、本计分标准中的“导师”是指研究生的第一指导教师或第二指导教师（除特殊原因外，以学院签字盖章的研究生导师双选表为准）。

#### 四、学术论文

1.一般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只认可公开发表的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即

(1)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2) 导师（副教授及以下职称）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

(3) 研究生共同第一作者（都是本院研究生）的学术论文；

(4) 一旦决定参加当年度评优，并且上交相关材料，评优过程中不得中途退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参评资格，相关材料不能作为下一年评优材料使用。

2.导师（副教授及以下职称）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由导师签注学生的具体贡献率，按贡献率计分给学生，但最大不超过 60%；

3. 研究生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按该论文分值的 100% 计分。具有两名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排名前面的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60%，排名后面的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40%。具有三名共同第一作

者的论文：排名第一的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50%，排第二的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30%，排第三的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20%。

4. EI 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且共仅限 1 篇。教学研究类研究生所发表的中文期刊收录篇数不受限定，但所发表的文章内容必须与教学改革研究相关。

5. 表 3 中对学术论文认定未列入的其他论文不予计分。

6. 国内刊物论文以公开出版的纸质版正刊为准，录用通知（毕业班除外）、电子出版物、增刊、内刊、内部发行物均不认可。

7. SCI 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依据。

9. 学术会议。研究生参加的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须提供相关的文字和图片证明材料，3 分/次；研究生在定期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或一级学会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分会报告者（需提供有效证明）分别获得分值为：国际会议（1.5 分、1 分/次）学术会议总计不超过 5 分（参加会议需提供有效证明）。

## 五、国家发明专利

1. 国家发明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

2. 只认可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

3. 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国家发明专利，研究生按该专利分值的 60% 计分。

## 六、科研获奖

1. 国家级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全国其它

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省部级奖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人民政府设置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纳入教育部高校社科年报统计的各类行业基金奖、省部级其它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2.科研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3.每项获奖排名前 5 位的参研人员按照表 1《科研获奖及学科竞赛排名计分分配表》计分，排名第五以后的获奖者均不计分。

## 七、学科竞赛

1.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举办的针对某学科领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

国家奖学金评选只认可国家级（含国际性竞赛）和省级学科竞赛获奖，分别按国家级 A、B 类，C 类（省级）计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具有权威性的全国性学会组织的面向全国大学生的学科竞赛，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的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分 A、B 两类。

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获奖难度和社会影响均很大的全国性重要赛事以及国际性赛事。

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国际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影响较大的全国性赛事。

省级学科竞赛（C 类）指全国性行业协会、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赛区竞赛。

国外学科竞赛的类别由校、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织逐级认定。

2.学科竞赛级别划分实行定期认定、动态调整。因**竞赛**规模、影响力等发生变化的学科竞赛级别由校、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织逐级认定或调整。

3.A类、B类、C类学科竞赛按相应的级别计分。获奖按排名计分，排名第五以后的获奖者不再计分。若排名不分先后按成员数平均计分。

4.学科竞赛获奖级别以竞赛组委会颁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表 3-1. 科研获奖及学科竞赛排名计分分配表

成员数	成员排名及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35%	30%	20%	10%	5%

表 3-2. 研究生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分类清单

(此表未列入的其他学科竞赛不计分)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类 由教育部 主办、影 响大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5	大学生英语挑战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B类 由教育厅 主办、教 指委或全 国性行业 学会(协 会)主办
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7	全国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暨自制教具与设计实验展评大赛	
8	省级大学生与研究生物理教学技能暨自制教具与设计实验展评大赛等	C类 由省级学 会(协会) 主办



表 3-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计分表

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		分值
	学术论文发表在 Nature、Science 刊物		300 分/篇
	学术论文发表在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PNAS 刊物		100 分/篇
	SCI I 区 Top 前 20%期刊收录、Phys. Rev. Lett.、Phys. Rev. X		60 分/篇
	SCI 1 区、SSCI 1 区收录		40 分/篇
	SCI 2 区、SSCI 2 区收录		25 分/篇
	SCI 3 区、SSCI 3 区收录		15 分/篇
	SCI4 区；A 类自然科学权威刊物发表		10 分/篇
	EI 期刊收录；B 类自然科学权威刊物发表		5 分/篇
	CPCI-S 收录，论文发表在 CSCD 收录的核心刊物（含福建师大学报）和中国高校科技论文在线		2 分/篇
	一般 CN 期刊，开源期刊		1 分/篇
	2. 专利（授权）		分值
	中国国家发明专利		10 分
3. 科研获奖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 2000 分，一等 1000 分，二等 600 分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特等奖 400 分，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	
		国家级专利奖：金奖 400 分，优秀奖 200 分	
	省部级	特等 400 分，一等 300 分，二等 200 分	
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 (A 类 B 类)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金）200 分，一等奖（银）100 分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一等奖（金）60 分	
		A 类 特等 30 分，一等 15 分，二等 6 分，三等 4 分，三等以下 2 分	
		B 类 特等 6 分，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省级 (C 类)	特等（金）3 分，一等（银）2 分，二等（铜）1 分，三等 0.5 分	
校级	特等 2 分，一等 1 分，二等 0.5 分		
教具获奖	国家级	一等 10 分，二等 5 分，三等 3 分	
	省级	一等 3 分，二等 2 分，三等 1 分	

## 附件4 物理与能源学院研究生思政文体综合分评分细则

思政文体综合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具体如下：

### （一）基础分评定标准：

思政文体分的基础分满分为80分。着眼于学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行为习惯养成和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包括以下4项内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活动。主要考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同程度，在重大事件中的立场表现，以及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表现。

2. 坚定理想信念，具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具备艰苦奋斗精神和奉献精神，顾全大局。树立开拓进取、公平竞争、团结协作等观念。主要考核在集体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的表现。

3. 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树立法制观念，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团结。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和关键时刻的表现。

4. 加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积极参与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建设。尊敬师长、乐于助人、诚实守信、谦逊礼貌，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抵制不良社会风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主要考核在公共场所和人际交往中的道德行为。

基础分通过学生的日常思想、行为表现与关键时刻（及对重大事件）的立场、观点、态度、言行等途径，对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测评。班级测评分以全班同学对每一位同学的测评分去掉10%的最高分、

10%的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计算。班级测评分须经班级评议小组确认，年级测评分由年级评议小组结合学生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基础分的实际得分为班级测评分与年级测评分的平均分。**

班级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班委和由全班同学民主推荐产生的学生代表（3人）组成。年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代表（5人）和由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3人）组成。

### （二）奖励分评定标准

思政文体综合分的奖励分包含荣获表彰嘉奖、参与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的奖励分数，奖励分最高不超过20分，由学生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由学院审核认定。

### （三）扣分标准

学生受到学校、学院、年级处分者，给予相应扣分，同一事件同时受到党团纪、纪律处分者，不重复扣分。

### 附录：思政文体综合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

奖励分/扣分	类别	项目	等级、层次	得分	备注
奖励分	荣誉嘉奖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荣誉以最高分计，不同事迹可累加
			省级	7	
			市或校级	5	
			院级	2	
			学校嘉奖	6	
		校级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3	
			其他班委委员、支部委员 各部门部长	2	
			班级其他成员	1	
		通报表扬	校级	3	
院级	1				
奖励分	社会工作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8	1、任职需满一学年，同一年度受聘不同岗位，就高加分； 2、长期不在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学院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校团委各部门学生副部长（副主任）；职能延伸型		7	

		学生中心正职。			岗、未达履职能力要求、内部测评或指导部门考评不合格，由指导部门出具意见，班级和学院评议小组审议，加分酌情减少直至不予加分； 3、在岗位上未做满一学年（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等按有关规定实行学期轮值的除外）、以及该岗位接任的学生干部，由学院视其工作情况，在岗位标准内酌情加分。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学生会执行主席，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辅导员助理；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副职。		6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年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部门正职。		5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年级学生会（团总支）各部门部长；副班长，班级学习委员；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部门副职。		4	
		各级各类学生组织、职能延伸型学生中心干事。年级学生会（团总支）各部门副部长；其他班两委干部。		1-3	
		宿舍舍长		1	
奖励分	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7	1、以获奖证书为准。 2、同一项目按最高标准享受，不同项目可以累加计算。 3、无奖项的，取二等奖分值；优秀奖按类别等差计算。 4、征文获奖也计入此类。 5、若无奖项，第1名以一等奖计，第2-3名以二等奖计，第4-6名以三等奖计，第7-8名以优秀奖计。 6、最高不超过10分。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所在宿舍获得“文明宿舍”		校级	3	宿舍成员均加分。
			院级	1	
奖励分	其他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1-4	服务时间每满20小时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以志愿汇上为准。
扣分	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7	受党团纪律处分者，可依此酌扣。同一事件受到党团纪、纪律处分者，不重复扣分。
		记过		5	
		严重警告		4	
		警告		3	
	通报批评	院级		2	
	参加集体组织的集中教育、讲座会议等	请假		0.5	以会议出勤签到表为准
		缺勤		1	
	宿舍	所在宿舍在校级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2	宿舍成员均扣分。
		所在宿舍在院级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1	
		超负荷用电跳闸宿舍		1	
其他			待定	以学院通报文件为准。	